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4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國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6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鄭國順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及三星牌手機1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鄭國順不思循正道獲取所需，貪圖一己之私，利用告訴人邱相堯所駕駛車輛車門未上鎖之機會，徒手竊取告訴人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情節，兼衡其前有同類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家境勉持之經濟生活情形、患有思覺失調症之身體健康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及三星牌手機1支（價值2萬元），核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既未實際

01 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02 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03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本案其餘竊得之物，既已實際
04 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（見偵卷
05 第7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
06 追徵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李宜庭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320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41670號

29 被 告 鄭國順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0巷00

31 弄0號

01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02
02 室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鄭國順於民國113年7月4日中午12時37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
08 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邱相堯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號
09 營業小貨車停放在該處且車門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
10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車門並竊取車內邱相堯所有
11 之黑色斜背包1個（內有1個長夾、1個短夾、1支三星手機價
12 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元、1顆印鑑及1本存摺）得手後，
13 將短夾內之現金2000元及手機取走，剩餘物品則隨手丟棄在
14 李郡源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龍頭上。嗣
15 邱相堯返回車內發覺上開黑色斜背包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始
16 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邱相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國順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0 訴人邱相堯、證人李郡源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
21 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及擷圖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22 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
23 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
25 犯罪所得除已發還予告訴人外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26 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27 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30 檢察官 郝 中 興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林 敬 展

0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